

文山市红十字会学习培训制度

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带动干部职工抓好理论学习，促进学习型机关建设，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成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省委《实施办法》、州委《实施细则》和市委《实施细则》，结合市红十字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三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党组成员及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人员由中心组成员和中层干部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党组书记负责制，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进行学习讲评和学习总结，指导和督促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完善学习制度等。党组书记不能

参加学习时，由分管副会长代行职责。分管综合业务股工作的副会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组书记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五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1.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3.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4.国家法律法规。

5.红十字相关业务知识。

6.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8.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各方面知识。

9.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10.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形式主要包括：

1.集体学习研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将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2.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3.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联盟党支部“三会一课”，充分利用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理论学习中心组要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大兴学习之风。

第八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原则上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8次（实际学习以当年的学习计划时间为准）。每次学习突出一个主题，集中在某个重点问题、重要领域、重点工作上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动工作。

第九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次集体学习研讨前，应提前将学习的内容、方式、要求等事项通知参学人员。参学人员要提前做好准备，自学有关内容，撰写发言提纲，积极发言。

第十条 综合业务股应当通过信息简报、内部通报等方式，及时报道、通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成果。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综合业务股负责解释。

二、在职干部理论学习制度

（一）学习类型及时间安排

1.全体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的学时不少于1个小时。

2.若有急需传达学习的内容，可临时组织进行。

（二）学习内容

1.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各项方针、政策，全国、全省、

全州、全市重要会议及领导讲话精神。

2.红十字相关业务知识。

3.国际国内形势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外经外贸、法律法规、历史等各方面知识。

4.其他需要学习的内容。

（三）学习形式

1.以自学为主，集体学习为辅。日常学习由综合业务股牵头负责。集体学习要与理论辅导、专题研讨、形势报告、参观考察、经验介绍等多种形式相结合。

2.按照上级红十字会要求和本单位实际，组织干部职工外出学习、培训，学习结束后要写出总结和报告，提供借鉴参考。

3.在职干部年度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一项内容。

（四）学习要求

1.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州委、市委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以及重大决策。

2.全体干部职工要树立终身学习意识，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学以致用，把政治理论学习与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与红十字工作业务知识的学习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

3.在学好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同时，要注意学习经济管理、科技、法律、历史等各方面的知识，拓宽知识面，提高自身修养。